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6月2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政風業務組組長洪宜和

聯絡電話：(02)25675586#2171

獎勵保護檢舉、杜絕詐領獎金

「澄清吏治、廉能政府」，是全民的期待，「鼓勵檢舉，實質保障」是打擊貪瀆，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手段。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公布施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獎保辦法)修正條文，新修正獎保辦法之主要內容包括「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增訂不給與檢舉獎金之事由」、「增訂檢舉人之檢舉事實雖與判決事實不符，惟檢舉人所提之具體事證，對案件查獲具實質重要幫助者，經審查會決議得發給1/10檢舉獎金之例外規定」等事項。廉政署表示，自本署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05年5月31日止，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共10,071件，其中6,545件係來自民眾檢舉，佔整體「廉立」案件數64%；「廉立」案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並具續行偵查價值而簽分「廉查」字案，共計2,371件，其中有474件情資來源係由民眾檢舉，佔整體「廉查」案件數20%。獎保辦法之修正係參酌實務需要及兼顧檢舉人之權益，且有助於廉政工作之推動。

儘管檢舉有助於查察不法，然為保護檢舉人，必須對檢舉人身分進行保密，以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受侵害，同時藉由核發檢舉獎金之方式，以鼓勵民眾勇於提出檢舉。但相對的，

亦有少數不肖公務員利用相關作業漏洞，詐領檢舉獎金。其中以本署於 100 年間偵辦海巡署中巡局中校郭○○利用舊識鄭○○為人頭，以詐得不法檢舉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70 萬元案為例，當事人所涉不法經查證屬實，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貪污罪嫌判處郭○○有期徒刑 14 年在案。

海巡署政風處經針對「已發生之貪瀆犯罪案件」進行態樣分析後，認為「詐領檢舉獎金」之不法情事亦可能發生於業務相似之單位，必須採取配套措施以為防杜，在機關首長大力支持下，該署訂定「101 年犯罪偵查防弊措施督考作業」，後續並就 95 年至 102 年間各地區巡防局申領檢舉獎金情形進行專案清查，清查發現有 13 案疑涉「詐領檢舉獎金」貪瀆情事，案經移請本署立案調查，嗣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將其中 11 案分立廉查案件續行偵辦，於本署駐署檢察官督導指揮廉政官全力查察下，經調查完畢移請地檢署偵辦計有 3 案，其中 2 案已分別經一、二審有罪判決，另本年 5 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者計 1 案。

海巡署政風處為能有效防制類案情事發生，案經該處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修訂「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就獎金申領及發放流程進行檢討，並落實執行監督機制。因海巡署政風處的措施及本署司法偵辦作為，發揮了相當程度的遏阻作用，目前已另有 3 案 4 人因擔心被查獲不法，在政風機構協助下赴本署自首。海巡署後續並將該項防弊措施列為例行業務，以避免檢舉獎金發放作業缺少第三方監督，成為機關的潛存風險。

廉政署表示，建立防貪機制及鼓勵自首，應該是減少耗

損司法偵查資源的最佳方式，經統計，自本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本署受理自首案件計 283 案 522 人，核算不法所得金額計 4982 萬 6528 元。由於政風機構人員及本署致力於相關廉政工作及機關首長展現決心下，相信必能達到「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的目標。